

N
NONGYE ZONGHE KAIFA XILIE CONGSHU

农业综合开发系列丛书

中国农业综合开发 辅助读本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业综合开发系列丛书

中国农业综合开发辅助读本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综合开发辅助读本/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2
(农业综合开发系列丛书)

ISBN 7-5005-6375-2

I. 中… II. 国… III. 农业综合发展-研究-中国
IV. F3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624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5.75 印张 450 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45.20 元

ISBN 7-5005-6375-2/F·556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农业综合开发辅助读本》

编委会人员名单

顾问：张佑才 廖晓军

主编：王 征 赵鸣骥

副主编：刘世江 宋志刚 龚英秀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征	吕彤轩	刘世江	杜 原	李纯湘
吴浩峰	宋志刚	张广仁	张洪寿	赵鸣骥
罗禄勇	祝顺泉	栾海波	龚英秀	黄家玉
韩国良				

参加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征	王主力	王兰英	王海燕	吕彤轩
刘仁芙	齐 建	李 砾	李 睿	李耀华
芮晓峰	宋志刚	张广仁	张洪寿	罗禄勇
祝顺泉	龚英秀	黄家玉	阎存立	

前 言

本书是《中国农业综合开发》辅助读本。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农业综合开发面临新的挑战，要求我们面对新形势、新问题，采取新对策，做出新贡献。其中最主要的任务，就是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对农业综合开发所走过的历程，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作出全面、系统、客观的理论与经验分析，为今后农业综合开发战略决策提供借鉴。组织编写《中国农业综合开发》与这本辅助读本，就是我们力求做出新贡献的一种尝试。

本书吸收了有关农业综合开发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中国农业综合开发》的辅助读本，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深入阐述了“十五”时期农业综合开发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二是从不同侧面介绍了各地在进入新阶段后对农业综合开发的实践和探索；三是系统地介绍了国外农业开发的基本经验和模式；四是摘要地介绍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模式和做法；五是收集整理了与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文献；六是选择并解释了与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密切相关的概念和名词。

本书框架提纲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办公会议讨论确定，由芮晓峰、张广仁、齐建、王主力等同志编纂而成。祝顺泉、吕彤轩、张洪寿等同志参加了本书前期框架设计和资料收集工作，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各处督促有关省（区）农业

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资源管理局）提供了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的实践与探索方面的稿件，罗禄勇、刘仁芙、李睿、阎存立、李砾同志提供了部分农业综合开发概念和名词解释。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十五”计划 ·····	(1)
一、“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 和主要目标·····	(1)
二、“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任务 ·····	(3)
三、“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政策措施 ···	(7)
第二部分 部分省区农业综合开发的实践与探索 ·····	(10)
一、浙江省搞好项目考察评估 提高农业综合 开发科学管理水平·····	(10)
二、黑龙江省发挥资源优势 搞好平原地区 农业综合开发·····	(13)
三、河南省以市场为导向 调整农业综合开发 产品种植结构·····	(19)
四、内蒙古探索农业综合开发草原建设新途径 实现畜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25)
五、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实践初探 ·····	(31)
六、吉林省加强科技示范区建设 提高农业综合 开发的科技含量·····	(38)
七、安徽省真抓实干搞开发 千方百计筹资金·····	(43)
八、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县级报账制实践·····	(46)
九、河北省在农业综合开发中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实行奖优罚劣·····	(52)
十、江西省搞好项目验收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	

开发水平·····	(56)
第三部分 国外农业开发的模式与经验·····	(63)
一、国外农业开发的产生与发展·····	(63)
二、国外农业开发的基本模式·····	(68)
三、国外农业开发的主要经验·····	(70)
第四部分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模式和做法·····	(77)
一、招标采购制度·····	(77)
二、提款报账制度·····	(97)
三、监测评价制度·····	(116)
第五部分 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法规·····	(125)
一、关于资金管理的法规·····	(12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5)
(二)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33)
(三) 农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40)
(四) 贷款通则·····	(14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62)
二、关于土地治理的法规·····	(168)
(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6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7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9)
三、关于多种经营的法规·····	(20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3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41)
(四) 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258)
(五)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61)
四、关于科技示范的法规·····	(26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6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1)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82)
(四) 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	(286)
五、其他相关法规·····	(29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9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4）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34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1）
（五）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定稿）	（361）
（六）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366）
第六部分 农业综合开发名词解释	（369）

第一部分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十五”计划

一、“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 指导思想 and 主要目标

(一)“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

农业综合开发作为政府支持、保护农业发展的战略性政策措施，“十五”期间的总体思路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符合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整个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要求；要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结合起来；要把解决当前农产品卖难问题与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起来；要与推动农业科技革命、实现农业现代化结合起来；要与发挥不同地区的区域优势和农业资源的比较优势结合起来；要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结合起来。根据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是：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以农业主产区为重点，以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为保障，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

展；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国际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1. 坚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努力建设高产、稳产、节水、高效农田；
2. 坚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结合，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3. 坚持高质量、高效益搞开发，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提高农业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4. 坚持以农业主产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兼顾其他地区；
5.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科技含量；
6. 坚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对龙头项目的扶持力度；
7. 坚持按项目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综合治理、规模开发、注重效益；
8. 坚持多元化资金投入，资金安排实行效益优先、兼顾公平、集中投入、奖优罚劣；
9. 坚持发挥农业综合开发区域性、综合性、重点性、开拓性和示范性，努力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水平。

（二）“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目标

根据“十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农副产品的要求，兼顾水土资源条件和财力可能，“十五”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目标是：

1. 项目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明显改善。“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改造中低产田 1.82 亿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1.45 亿亩，其中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 亿亩，年节约用水 142 亿立方米；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 6 282 万亩；新增旱作农业面积 2 000 万亩；改良土壤面积 1.04 亿亩；新增机耕面积 5 360 万亩。改造后的中低产田，要成为高产、稳产、节水、高效农田。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抗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2.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十五”期间通过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粮食 262.30 亿公斤，棉花 3.65 亿公斤，油料 19.43 亿公斤，肉类 42.90 亿公斤。农产品质量有明显提高，优质品率达到 80% 以上，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0 个百分

点,其中粮食优质率达到50%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突出成效。

3. 农业科技含量和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不断提高。项目区农业技术和物质装备水平得到显著改善,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接受新技术的能力明显提高。到2005年,项目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力争提高5~10个百分点。在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项目区中,建成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4. 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项目区营造农田防护林960万亩,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1.05亿亩,林木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其中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林木覆盖率一般达到10%以上,风沙地带达到15%以上,专项生态工程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80%以上,控制水土流失面积3.13万平方公里。

5. 项目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预计新增农业总产值15933亿元,实现农业增加值为10180亿元;新增利税4113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315万人;项目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比非项目区高390元。

二、“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是:

(一) 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始终是农业综合开发的基本任务。改造中低产田紧紧围绕保证农产品供需总量平衡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进行,把主要着眼点由增加农产品的产出量,转到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来;由主要增加农产品的数量,转到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上来。一是逐步提高中低产田改造的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实现高标准农田、高产农田与高效益农田的统一,进一步提高土地的产出率。二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建设渠道衬砌、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工程、减少灌溉用水损失为重点,与农艺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三是搞好配套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建设农田系统的生态屏障。围绕中低产田改造,在丘陵山区重点搞好项目区周围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在平原地区重点搞好农田防护林建设;在生态脆弱和土壤沙化地带,重点搞好农田防护林和防

风固沙林建设。四是紧紧围绕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基地、优质饲料作物生产基地、节水农业示范工程和生态农业示范工程，进行中低产田改造。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农业综合开发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集中连片治理，力争平原地区大部分耕地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丘陵山区人均达到半亩以上高标准基本农田。”根据这项要求，综合考虑耕地、人口、财力等因素，从2001年安排改造中低产田3 280万亩算起，以后每年增长5%，到2015年可达到全国平原地区55%的耕地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丘陵山区人均达到半亩高标准基本农田。这样，“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需改造中低产田1.82亿亩，其中：（1）东北平原的黑、吉、辽三省及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等地区改造中低产田2 844万亩，黄淮海平原的河北、河南、江苏、安徽、山东五省4 248万亩，长江中下游平原的湖北、湖南、江西三省2 101万亩。这三大平原地区是我国粮食主产区，开发潜力大，“十五”期间共安排改造中低产田9 193万亩，占全国中低产田改造总面积的50.5%。（2）实施西部大开发的12个省（区、市）改造中低产田5 674万亩，占全国中低产田改造总面积的31.2%，比“九五”期间提高8.2个百分点，体现了对西部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3）其他地区改造中低产田3 333万亩，占全国改造中低产田总面积的18.3%。在全国改造中低产田任务中，共发展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占中低产田改造面积的55%，其中，发展节水农业示范面积1 554万亩。项目区共建设农田防护林960万亩，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1.05亿亩。

为了改善农业综合开发区的灌排条件，为改造中低产田提供水利保障，“十五”期间，将继续加强由水利部组织实施的水利骨干工程项目建设。在全国设计灌溉面积5万亩~30万亩的中型灌区中，选择一批当地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所急需、投入产出比较效益好、增产增收潜力大的骨干工程，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同时，为有利于保持全国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继续扶持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的土地复垦项目。“十五”期间复垦工矿废弃地、塌陷区40万亩~50万亩，全部复垦为农业用地。其中增加耕地面积25万亩~30万亩，并建设成为高标准的基本农田，使复垦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支持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要面向市场，依靠科技，立足各地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积极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建设各具特色的优质农产品

基地，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1. 优化品种、提高质量，促进项目区种植业结构调整。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以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为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种植业，促进项目区种植业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的调整。突出抓好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和优质饲料作物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建设大型优质粮食基地 4 163 万亩，新增优质粮 241.45 亿公斤，建设优质饲料作物基地 1 343 万亩，新增优质饲料作物 80.58 亿公斤。同时积极扶持种子繁育体系建设，在加强地方项目良种基地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大对“良种科研推广”、“菜篮子工程”等部门项目的扶持力度，确保项目区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2. 积极培育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牛（肉牛、奶牛）、羊、猪、禽等畜产品、名特优经济林、特色水产品为重点，加快发展畜牧业、林业和水产业。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扶持力度，形成专业化、基地化、规模化的生产格局。把畜牧业作为一个大的产业，予以重点扶持，促进粮食的转化增值。其中：在大中城市郊区和东北地区的项目区，结合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牛奶生产和乳制品加工；在内蒙古、青海等草原地区的项目区，把改良草场和发展畜牧业有机结合起来；在西部地区，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相结合，与退耕还牧（林、草）相结合，重点发展围栏养畜，发展生态农业；在其他农区，主要发展秸秆养畜。“十五”期间计划养殖畜禽 1.2 亿只（以羊为单位计算，下同）、出栏畜禽 9 300 万只，发展水产养殖面积 376 万亩。扶持经济林、蔬菜、花卉、水果、药材等高效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发展经济林 775 万亩、种植蔬菜 171 万亩、花卉 23 万亩、药材 122 万亩。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促进农业区域布局调整。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的原则，积极扶持各地区合理利用各种农业资源，着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把主导产品做优、做大、做强，把资源优势转变为比较优势。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着力扶持发展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建设农产品出口创汇基地；在粮食主产区，着力扶持优质、专用品种的粮食生产，建设大型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和优质饲料作物生产基地，积极发展畜牧业等多种经营，促进粮食等农产品的转化增值；在西部地区，着力建设一批特色农业基地。在产业项目发展上，以现有优势产业为基础，面向国内外市场，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建设，努力消除产业结构雷同现象，促进主导产品的升级换代，促进农业区域布局的调整和优化。

4. 以扶持龙头项目为重点，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

为中心,以科技为依托,积极扶持农产品加工、储运、保鲜等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项目的扶持力度,选择一批具备一定规模,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作用强,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的龙头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引导更多的开发项目采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通过签订购销合同、承租返包或以土地使用权、产品、技术和现金等形式入股,彼此结成利益共同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十五”期间计划扶持加工及服务项目约2 300个。各地区原则上要将多种经营项目财政资金的30%以上,安排用于产业化龙头项目建设。

(三)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农业综合开发不仅要遵循自然规律,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还要加强生态建设,努力为改善生态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这是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内容,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围绕中低产田改造,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的同时,要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继续禁止新的开荒,保护天然的森林、草场和湿地。对过去安排开荒的项目区,要有针对性地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对需退耕还林(草、湖)的项目区,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的力度,支持这些项目区按规定退耕,防治退耕出现反复。

2. 以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加强生态工程建设。以环京津地区、河北坝上地区、内蒙古地区、西北地区等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特别是防沙治沙力度,为改善全国特别是北京的环境质量做出贡献。“十五”期间计划建设以植树种草、治理坡耕地、防风固沙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态工程1 443万亩,建设草原(场)1 504万亩,两项合计共2 947万亩;其中,华北、西北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区2 246万亩,占76.2%。在农业生态工程建设和草场建设任务中,环京津生态环境特殊地区分别为344万亩和621万亩。

3. 继续调整投资结构,逐步加大对生态建设的投入。“十五”期间要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投资中用于生态建设的比重,其中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安排用于生态建设投入的比重,由“九五”期间的10.2%提高到15%。

4. 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大对部门专项生态项目的扶持力度。与水利部、国家林业局配合协作,建设长江中下游及淮河流域防护林工程面积490万亩、太行山绿化工程面积260万亩、防沙治沙示范工程面积425万亩、长江和黄河中上

游水土保持工程面积 655 万亩，合计 1 830 万亩。

（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

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十五”期间用于科技的投入比例，由“九五”期间的 3.7% 提高到 8.7%，努力在农业科技进步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1. 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在项目区大面积推广应用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水利建设等方面先进适用技术，重点是推广应用良种及平衡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畜禽快速高效饲养、模式化栽培、旱作农业、秸秆养牛等适用技术，提高项目科技水平和开发效益。

2. 加强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建设。与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相结合，继续搞好农业高新技术示范项目、农业科技推广综合示范项目和农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建设，建立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基地，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十五”期间，分别建设这三类示范项目 130 个、170 个和 100 个。

3. 积极开展对农民的技术培训。五年计划组织农民技术培训 1.2 亿人次，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改善项目区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外部条件，增加农民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4. 积极扶持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种子、种苗和种畜繁育体系建设，加快品种更新换代。支持完善现有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扶持具有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的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协会，配合科研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农业高校、科研单位与开发项目区资源互补、联合开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途径。

三、“十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政策措施

为了保证农业综合开发“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必须落实相应的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投入机制，调整完善投入政策

“十五”期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农民投入为主体，国家补助，配套投入，

滚动开发”的投入机制。农民是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主体，国家的投入主要起引导作用，属补助性质。农民投劳搞开发，不属于农村税费改革政策中要求取消的“两工”（劳动积累工和劳动义务工）范围。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投入，“十五”期间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投入增长幅度应高于“九五”的水平，在预算中优先安排。要广辟资金来源渠道，保证农业综合开发的需要；要采取贷款贴息、股份制经营等方式，引导银行贷款、外资及其他资金投入；同时，要充分照顾地方和农民的承受能力，调整中央财政、地方财政、集体和农民自筹的配套办法；进一步完善资金投向政策，突出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完善资金使用政策，遵循公共财政和商业银行自主经营原则，调整中央财政资金无偿和有偿投入比例，适当调减有偿资金比例。

（二）健全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各项制度，采取科学的管理方式，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不断完善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在项目管理方面，要认真做好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全面推行专家评审制度，提高立项的科学性；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积极推进以用水户参与灌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水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努力建立新型节水管理机制。在资金管理方面，要积极推行资金报账制和有偿资金委托银行贷款制。逐步推行项目资金公告（示）制；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同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安排要与其他农口部门项目相衔接，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综合效益。

（三）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体系，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及检测检验体系

适当扶持农业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农业综合开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网络为广大农民提供农产品交易平台，提供农业科学技术、农产品产销信息、气象信息及进出口信息等服务。抓紧制定和完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标准，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检测检验的手段并使之规范，发展安全、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户小规模生产与农产品大市场相结合，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